

证券代码：874487

证券简称：洁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10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287.50 万元。
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,1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,287.5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。	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数额等将发生变化，故公司拟根据股票定向发行实际情况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4日